

推動報告書製作的實際行動

回應外部利害相關者對於資訊需求的持續成長，企業界可能會需要相關組織的協助，來指導它們如何利用具體、公開，又能不增加企業負擔的方法來回應利害相關人的需求。因此，企業在面臨這股報告書的熱潮下，需要的是一個受到認同、具彈性及不具強制性的報告書指導綱領，供他們依循來公布企業在各方面的績效資訊，同時能彰顯企業披露績效資訊的自發性。

許多國際組織紛紛推動了專案及倡議計畫，開始收集整合利害相關人的聲音，希望能夠系統性搜集並彙整出一個較完整的架構，以作為企業在整理對外公布資訊時的依循工具。而目前在報告書議題上發展較為迅速，規模及範圍架構也較為各界認同的組織便屬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而為了協助企業因應這些需求，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and Development, 簡稱 WBCSD)也發起一個永續發展報告書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ing, 簡稱 SDR)的計畫，成為協助企業製作報告書最具參考價值的推動計畫。

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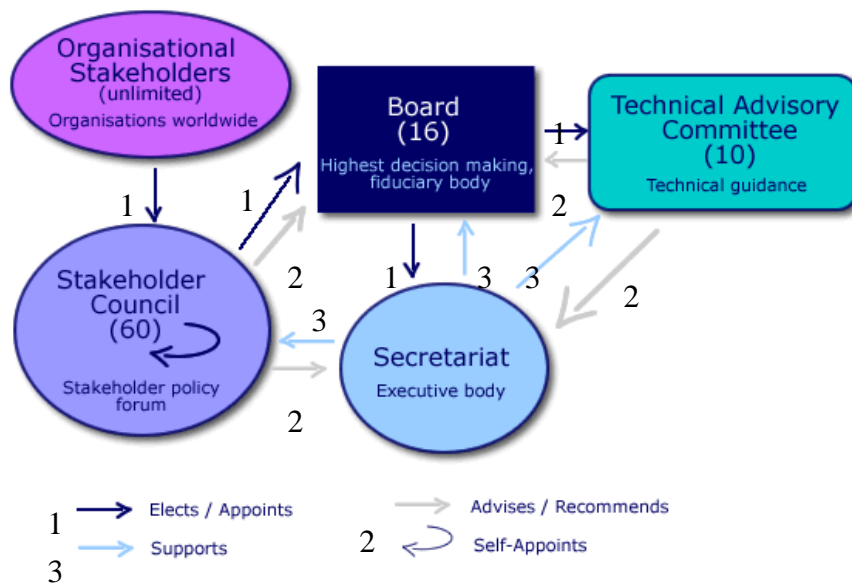
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協會(GRI)係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及「對環境負責之經濟體聯盟(CERES)」於 1997 年共同召集成立，是一個由企業、NGOs、勞工及政府單位所共同組成的全球化團隊，主要任務是希望制定出一個全球認可的報告書申報架構，將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的重要性與價值提升到與金融報告書相同。事實上，GRI 的綱領不限於企業，也適用於任何組織，包括政府、公私部門及團體等。

GRI 透過與全球不同領域利害相關者，包括商業、社會團體、勞工聯盟、投資者及會計等組織間的合作，共同發展企業報告書指導綱領。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止，全球已有來自 80 個國家，876 個組織與企業採用 GRI 的綱領來製作永續發展報告書。其中宣告完全符合 GRI 綱領來製作的報告書共有 168 個組織與企業(2006/7/3)，佔所有依 GRI 綱領編製之報告書的 19%。除了企業界之外，包括了澳洲、亞洲、南非及歐洲等股票證券交易所和政府單位等，在制定報告書指導綱要時也將 GRI 綱領納入參考依循。GRI 所發展出的報告書指導綱領，已被認可為是一個可協助企業公布及改善管理績效的有效工具。

GRI 初期係以專案計畫的方式成立，臨時秘書處設於美國波士頓，運作資金主要來自聯合國基金會及其它外部團體的捐助，由來自 7 個國家 17 個組織所組成的指導委

員會負責主導各項計畫的執行。但 GRI 已於 2002 年 9 月正式脫離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正式獨立為「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協會」，秘書處辦公室設在荷蘭阿姆斯特丹。

正式獨立後的 GRI 協會，其管理組織係由多方利害相關人委員會(Multi-stakeholder Board)15 位代表、利益相關者協會(Stakeholder Council)60 位代表，以及技術諮詢協會(Technical Advisory Council)10-15 位代表等三個組織來負責。其組織架構及運作如下圖所示。線 1 表示具有選舉及指派權，線 2 代表提供意見及建議，而線 3 則表示執行及提供背後支援。



GRI 組織架構及運作圖

至於在報告書綱領部份，GRI 在 1999 年 3 月出版了報告書申報綱領初稿，並於 2000 年 6 月出版了第一版正式綱領，在經過多方利害相關人 2 年的試行，以及彙整各方的意見之後，於 2002 年 8 月「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舉行期間正式向全球介紹第二版最新綱領，GRI 也發展了金融服務業、旅遊業、汽車業、電信業，以及採礦業等業別的報告書指導綱要。目前，GRI 正持續透過例行的多重利害相關者程序，進行其指導綱領架構的更新與擴充，第三版綱領已完成，預計於 2006 年 10 月推出。

GRI 綱領的特色

- GRI 報告書申報綱領是全球唯一由多方利害相關人，包括企業團體、勞工、人權、會計、環境及投資機構等組織所共同制定的報告書架構。
 - 結合了經濟、環境及社會三方面的永續性觀點及原則。
 - GRI 強調其架構係為整合各種現存規範及標準而成。

- 提供明確的指導，協助企業逐步運用這套綱領。
- 在企業一般及特定指標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提供了具整合性的績效指標，並適當地將其與組織各層級的活動結合在一起，橫跨了企業永續經營的三個領域(經濟、環境及社會)。
- 有些企業組織覺得 GRI 綱領所要求的資訊是屬於公司的商業機密。
- 規模較小的企業或組織可能會對綱領中要求的資訊數量望而生怯。

GRI網址：www.globalreporting.org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永續發展報告書」計畫

由全世界 190 家跨國企業所組成的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為了協助其會員企業及廣大商業團體增進資訊揭露的品質，將以環境議題為主的報告書提昇為永續性報告書，因此在 2000 年年底推出了名為「永續發展報告書」(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ing，簡稱 SDR)計畫，這個計畫詳細調查了企業內部管理系統的需求，除了說明企業發行報告書的商業意義外，同時也制定了一個可供企業依循的指引工具，稱之為 SDR guidance tool。WBCSD 推行這個計畫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鼓勵其會員企業利用此一工具，了解到為什麼要製報告書(Why)、如何製作(How)，以及報告書中要報告些什麼(What to report)，並據此來製作企業的永續發展報告書。

WBCSD 的指引工具 與 GRI 綱領的區別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SCD)強調這份指引工具的內容並不是在介紹永續發展報告書、發展背景，以及解釋為什麼企業有製作永續發展報告書的需求。其主要目的是在介紹製作永續發展報告書的整個程序，內容資訊係由參與此項計畫的工作小組所彙整而成，而該工作小組係由 WBCSD 會員中，在發展永續性報告書上有卓越成果的公司所組成，主要是分享其製作永續發展報告書的經驗，以引導更多 WBCSD 會員企業來製作發行報告書。

WBCSD 在發展這套指引工具的期間同時作出了一項決議，表示這個導引工具應該實際反映出企業製作永續發展報告書的程序及內容，而不是像 GRI 綱領般的撰寫架構。

此外，WBCSD 也強調這個工具並不是在和 GRI 綱領相互較勁，同時也不是想另外制定出一套報告撰寫格式，而是針對企業界的需求來制定，而 GRI guidelines 則是任何利害相關團體都適用的報告書綱領。

WBCSD 也鼓勵多方利害相關人組成常規性的諮詢團體，希望能針對會員試行時所遭遇的問題提出相關建議及解決辦法，特別是希望獨立運作後 GRI 協會能夠擔任這個任務，因為 WBCSD 認為：

- 依循 GRI 所建議的方式來製作企業永續性報告書，可有效地作為企業申報其在經濟、環境及社會面績效的依據。
 - 對 GRI 所建議的程序而言，申報內容的涵蓋層面、資訊的真實性、透明度以及申報內容的彈性，是永續性報告書成功與否的一個重要關鍵。
 - GRI 是一個持續不斷改進的程序，可提供未來持續改善及建立一個最佳試行的架構準則。
 - 基於多方利害相關者立場來申報，可有效地提高企業的經營信譽。
 - GRI 提供了企業向大眾傳達其在永續發展議題努力成果的機會。
 - 藉由不同團體及企業自發性的積極參和支持，使永續性報告書的概念得以廣為推行。

WBCSD 永續發展報告書計畫已有完整的報告可供下載，可連結至 WBCSD 網站中下載，網址為 www.wbcd.org (請點選右上方 Publication and Reports 即可找到)。

如欲學習如何製作報告書，亦可連結 WBCSD 永續發展報告書入口網站，裡頭有詳細的步驟介紹，網址為：<http://www.sdportal.org/templates/Template8/layout.asp?MenuID=36>